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键桥通讯

公告编号：2013-040

##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因实施 2012 年度权益分派而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 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2 日和 2012 年 11 月 8 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2 年 10 月 24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8.36 元/股）的百分之九十，即不低于 7.53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以及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按照价格优先原则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9,296 万股（含 9,29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共同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决定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32,7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013 年 6 月 6 日，公司发布了《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3 年 6 月 17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3 年 6 月 18 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2 年度权益分派事项，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确定的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的调整原则，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底价的调整。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7.53 元/股调整为 6.25 元/股。

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每股转增股数）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调整为：

调整后的发行底价=（7.53 元/股-0.03 元/股）/（1+0.2）=6.25 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将参照经上述公式计算的除权、除息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由不超过 9,296 万股（含 9,296 万股）调整为不超过 11,199 万股（含 11,199 万股）。

调整计算方式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前的发行底价/调整后的发行底价）

公司 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上限调整为：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上限=9,296 万股×（7.53 元/股÷6.25 元/股）=11,199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6月27日